

证券代码：873329

证券简称：嘉邻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34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8,9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1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8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9.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

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萍，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仕，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高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拟续聘一年。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